

第一章 总论

【考点6】法律事实

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，能够产生法律后果，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。法律事实包括：

- 1. 事件（不以人的主体意志为转移）
- 2. 行为（以人的主体意志为转移）
 - （1）法律行为（如：买卖合同、签发支票等。）
 - （2）事实行为（如：无因管理行为、侵权行为、违约行为等）

【总结】

	具体内容	
事件	绝对事件——自然现象	地震、洪水
	相对事件——社会现象	战争、重大政策的改变
行为	法律行为	买卖合同、签发支票等。
	事实行为	无因管理行为、侵权行为、违约行为等

【注意】“法律行为”的分类：

标准	分类	
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	合法行为（买白菜）	违法行为（买毒品）
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	积极行为（作为）	消极行为（不作为）
<u>是否支付对价</u>	<u>有偿行为（买卖）</u>	<u>无偿行为（赠与）</u>
<u>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</u>	<u>单方行为（遗嘱）</u>	<u>多方行为（结婚）</u>
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者实质要件	要式行为（票据）	非要式行为（买卖）
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	自主行为	代理行为

【考点7】权力能力与行为能力

1. 权利能力

(1) 自然人

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，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。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。

(2) 法人

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，自法人成立时产生，至法人终止时消灭。

2. 行为能力

(1) 自然人

完全行为能力人	18 周岁以上（≥18 周岁）
	16 周岁以上（≥16 周岁），不满 18 周岁（<18 周岁）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。
限制行为能力人	8 周岁以上（≥8 周岁）的未成年人
	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
无行为能力人	不满 8 周岁（<8 周岁）的未成年人
	（完全）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自然人

(2) 法人

权利能力、行为能力在成立时同时产生，到终止时同时消灭。

【注意】“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”各种行为的效力：

具体情形			效力
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	独立实施	的民事法律行为	有效
		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的民事法律行为	有效
		其他民事法律行为	待定
	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		有效

无民事行为能力人	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	无效
	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	有效

【考点8】法律责任

责任类别	具体形式	
1. 民事责任	停止侵害，排除妨碍，消除危险，恢复原状，返还财产，修理、重作、更换，继续履行，赔偿损失，支付违约金，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，赔礼道歉。 【记法】 平等主体之间的，处罚力度也较小。（倒挤）	
2. 行政责任	行政 处罚 （对外）	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； （2）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 （3）暂扣或吊销许可证、降低资质等级； （4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，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 （5）行政拘留。
	行政 处分 （对内） （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）	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。

责任类别	具体形式	
3. 刑事责任	主刑	管制（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）
		拘役（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）
		有期徒刑（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）
		无期徒刑
		死刑
	附加刑	罚金
		剥夺政治权利
		没收财产
		驱逐出境（适用于外国人）

【考点9】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

1. 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2.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，犯“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”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（8宗罪）
3. 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，情节恶劣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4. 已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，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在必要的时候，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。
5. 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；过失犯罪的，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6. 精神病人在（完全）不能辨认或（完全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后果，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，不负刑事责任。
7. 醉酒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8.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